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龙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张龙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2023年3月28日